

#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0000292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100187631號令修正發布第5點、第6點、第7點、第10點、第15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審議地方主管機關提出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交通部考量都市發展及大運輸系統整合，並結合沿線都市更新及土地開發效益等因素，作為申請計畫之審議依據，期能共創捷運建設與土地開發整合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如大眾捷運系統範圍跨越不相隸屬之行政區域者，由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決定地方主管機關；協議不成者，由交通部指定之。
- 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可行性研究前，應先完成都市發展規劃、綜合運輸規劃（含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及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作業程序。
- 三、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後，始得選擇其中最優先興建路線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其所需經費得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或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補助。
- 四、地方主管機關向交通部申請補助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之經費需求，應先完成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相關作業程序及計畫後，始得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申請計畫書，報請交通部審核，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都市公共運輸發展情形，包括：
    1. 過去五年公共運輸預算平均支出比例，其計算公式＝（公車＋捷運預算支出金額）／路線行經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本門預算。
    2. 都市（會）人口規模適宜性：一百萬人以上。
    3. 公共運輸使用普遍性。
      - （1）公共運輸平均使用比例  
過去五年公共運輸佔每日通勤運輸比例數至少百分之五以上，其數據應參考交通部統計處之調查資料或地方政府自行委託調查計畫蒐集。
      - （2）說明積極提昇未來公共運輸使用比例之作法。
  - （二）路廊規劃構想：本計畫路廊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計畫之必要性，包含採用大眾捷運系統提供公共運輸服務之緣由、說明及永續經營之策略。
  - （三）路線運量概估：營運目標年沿線廊帶預測運量概估。
  - （四）土地開發構想：包含捷運路線、場、站或鄰近地區可開發範圍之概述、都市計畫變更構想、土地開發方式及地方政府預估可獲取之開發效益項目。
  - （五）財務籌措構想：包含可挹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或營運成本之本業票收及附屬收入規劃構想，並註明初步建議中央政府分攤比例，以及推動稅金增額融資或專案融資、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本計畫之捷運建設基金（或專戶）等構想。

- (六) 成立營運機構之構想。
- (七) 其他相關文件：包含申請補助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期程及作業費用之概估。

地方主管機關自籌經費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應自行檢視辦理包含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相關作業程序及計畫，並應符合都市公共運輸發展指標。

五、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內容應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並應考慮大眾捷運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素，將下列事項納入報告書：

- (一) 路廊運具競合關係及其改善方案，包含路廊與各運具之競合情形、各運具改善成效對本計畫之影響。
- (二) 路線場站規劃初步評估分析，包含經濟效益、路線、場、站規劃可行性評估、工程技術可行性分析、運量分析及預測。
- (三) 土地開發初步評估分析，包含捷運路線、場、站或鄰近地區可開發範圍之評估、土地取得與地方民意之溝通協調構想、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土地開發方式及期程評估、地方政府預估可獲取之開發效益。
- (四) 財務分析專章
  1. 財務可行性分析，包含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及營運成本、票價收入、附屬事業成本及收入、初估周邊土地開發成本及效益、初估可挹注本計畫之增額或其他可貨幣化之外部效益金額。
  2. 財源籌措評估分析及財務策略分析，包含成立基金（如運用現有基金或新成立基金）或專戶之經費來源、運用方式、地方政府估算一定範圍內之租稅增額財源效益、專案融資書面文件或與銀行團融資意願書等相關事項。
  3. 新增（含延伸）路線加入對整體捷運路網（含已通車及已核定路線）之營運財務效益初步分析（不含租稅增額財源及土地開發效益），包含：邊際收益、邊際成本、運量密度變化、營運損益平衡點變化等初步分析。
  4. 確保整體路網邊際收益大於邊際成本之初步因應構想。
- (五) 公共運輸系統整合初步規劃，包含捷運運量培養或提升構想、捷運與其他公共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
- (六) 風險分析專章，包含風險項目或情境分析、風險分布、影響程度概估、風險處理構想、風險圖像矩陣及預估殘餘風險初步分析等。
- (七) 地方政府承諾事項，包含建議營運機構經營型態、成立營運基金或專戶、自負盈虧、優惠措施，地方政府負擔之經費額度，及地方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等。

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個案計畫可行性研究時，應配合成立推動小組，整合有關地方政府跨局處（含交通、都計、財政、工務）等業務，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副首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其所完成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應經推動小組審核同意後，始得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六、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地方主管機關始得辦理本計畫之綜合規劃。綜合規劃報告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大眾捷運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規劃報告。
- (二) 配合本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書圖。

- (三) 土地開發計畫，包含捷運路線、場、站或鄰近地區可開發範圍之調查與分析、土地取得與地方民意溝通協調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土地開發方式、步驟、期程及地方政府預估可獲取之具體開發效益。
- (四) 財務評估專章
  - 1. 財務計畫，包含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及營運成本、票價收入、附屬事業成本及收入、周邊土地開發成本及效益、可挹注本計畫之租稅增額或其他可貨幣化之外部效益金額。
  - 2. 財源籌措計畫及財務策略，包含成立基金（如運用現有基金或新成立基金）或專戶經費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地方主管機關估算一定範圍內之租稅增額財源效益、專案融資書面文件或與銀行團融資協議書等相關事項。
  - 3. 新增（含延伸）路線加入整體捷運路網（含已通車及已核定路線）之營運財務效益評估（不含租稅增額財源及土地開發效益），包含：邊際收益、邊際成本、運量密度變化、營運損益平衡點變化等評估。
  - 4. 確保整體路網之邊際收益大於邊際成本之具體因應策略。
- (五) 公共運輸系統整合計畫，包含捷運運量培養或提升計畫執行情形、捷運與其他公共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
- (六) 營運永續計畫書。
- (七) 風險評估專章，包含風險項目或情境評估、風險分布、影響程度評估、風險處理計畫、風險圖像矩陣及預估殘餘風險說明等。
- (八) 地方政府承諾事項，包含確定營運機構、成立營運基金、自負盈虧、優惠措施、地方政府負擔之經費額度，及地方議會同意成立本計畫基金之相關文件函等。

地方政府辦理前項綜合規劃作業程序，必要時可循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禁限建之公告前置作業。

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個案計畫綜合規劃時，應配合成立推動小組，整合有關地方政府跨局處（含交通、都計、財政、工務）等業務，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副首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其所完成之綜合規劃報告書應經推動小組審核同意後，始得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 七、交通部審核第五點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及第六點綜合規劃報告書，應一併檢視經濟及財務效益，其相關指標計算方式：

- (一) 經濟效益評估指標
  - 1. 淨現值。
  - 2. 益本比。
  - 3. 內生報酬率。
- (二) 財務評估指標
  - 1. 自償率。
  - 2. 經營比。
  - 3. 負債比例。

前項經濟效益評估指標，應將系統生命週期成本、旅行時間節省效益、行車成本節省效益、肇事成本節省效益、環境污染減少效益、土地增值效益等作為計算項目；另財務評估指標（包含運輸本業、附屬事業及周邊土地開發等）應分別就財務之保守、中估及樂觀情境進行分析。

第一項第二款之自償率，應依內政部「以增額容積籌措重大公共建設財源運作要點」規定計算周邊土地開發淨效益及財政部「租稅增額財源機制作業流程及分工」規定計算租稅增額收入等外部效益金額，並

將其納入計算。

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分擔依附表之自償率及非自償中央補助比例計算之。

地方主管機關所提之自償率未達附表所列最低值，應以其他替代方式辦理或就財務可行性再評估後另案提報。

八、交通部辦理地方主管機關之綜合規劃報告書審查完竣，於核轉行政院前應確認地方主管機關完成下列事項：

- (一) 變更都市計畫案，至少應送請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 擬訂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並經行政院環保署審議通過。

九、本計畫綜合規劃核定後，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基本設計審議，其變更都市計畫案應於一定時間內，完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及內政部核定，且地方主管機關應成立捷運建設基金或專戶，再依財務計畫提撥一定經費至該基金或專戶內，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交通部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工程預算執行。

十、交通部為審查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書，應成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專責審查作業，並由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簡稱高鐵局）擔任審查會之幕僚機關。

前項審查會必要時得成立專案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並先確認工程可行性及財務可行性後，再就其他事項進行初審，其相關人員由高鐵局派員擔任。

十一、審查會由委員十七人組成之：

- (一) 交通部指派次長二人為委員分別兼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高鐵局局長為委員兼執行秘書。
- (二) 其餘委員由交通部派聘有關部會單位主管、業務機關之首長或代表、及具財務、都計、地政、交通、土地開發等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十二、審查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召開審查會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列席，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三、審查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辦理現勘及會議等所需費用，由交通部相關預算支應。

十四、交通部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綜合運輸規劃、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之作業經費，得準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且對同一計畫之補助原則以一次為限。

十五、本要點施行前，已辦理但未奉行政院核定之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要點規定補充相關資料，報交通部辦理審查作業。

本要點施行前，已奉行政院核定並執行中之計畫，因配合法規異動

或經費基準調整辦理修正者，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十六、本要點之細部作業規定，交通部得邀請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財政部、內政部等部會協助定之。